

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

学工文〔2020〕28号

《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 补充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、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开展育人工作的重要阵地。本细则为《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补充管理要求，全体住宿学生应强化规矩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纪律，切实维护学生公寓安全、卫生、文明环境。

第二条 公寓管理应充分发挥“四自教育”功能，学生干部是学生管理骨干力量。宿舍长作为宿舍第一责任人，应明确职责，主动组织协调宿舍学生共同努力，扎实推进公寓建设，确保公寓管理规范有序。

第三条 全体住宿学生应认真研读《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6S“星级宿舍、文明宿舍”管理办法》，根据要求积极创建星级宿舍、文明宿舍，打造一批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“样板宿舍”。在学生公寓建设重要活动中，“样板宿舍”应对外开放展示，提供实地参观，开展优秀宿舍现场指导。

第四条 学生应落实劳动教育要求，围绕公寓文化建设，积极组织、参加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主题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劳动素养、培养劳动精神。

第五条 公寓内严禁持有或使用800W以上大功率电器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；严禁持有或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煮锅、电热水器、暖手宝、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等加热电器；严禁持有或使用洗衣机、电冰箱、微波炉等家电设备；严禁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及不符合功率要求的组装电脑等。严禁携带或藏匿管制刀具。严禁饲养宠物。严禁在宿舍内聚众进行酗酒、各类形式的赌博及打牌、搓麻将等活动。严禁在宿舍区进行物品销售等经营性活动。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将其他人员带入学生宿舍住宿。未经允许，严禁晚

归及夜不归宿。禁止 23:00 以后大声喧哗或产生其他影响他人睡眠的行为。未经允许，严禁存放生鸡蛋、蔬菜、冷冻食品等需加工的生鲜食品及食用油等烹饪调味材料。提倡学生充分利用楼栋宿管员办公室的煮蛋器、微波炉等设施满足生活个性化需求。

第六条 学生应配合学校组织的师生面对面安全检查，对查实有违纪情况的学生，学校将及时教育和处理。学生对违纪行为应及时改正，并配合学校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切实提升公寓管理实效性。宿舍日常检查，将根据工作重点阶段性调整重点检查项目的评分权重。

第七条 住宿学生违反《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本细则规定，将根据认错态度及实际改正表现，给予学生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，当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成绩降等。学生纪律处分未解除期间，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，制订《宿舍管理公约》。同一宿舍学生应相互提醒、共同监督，如发现宿舍内持有或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存放需加工的生鲜食品及食用油等烹饪调味材料、聚众进行酗酒或各类形式的赌博及打牌、搓麻将活动等严重违纪情况，一经查实，除违纪学生外，系（院）应给予该宿舍其他学生系（院）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，对主动举报的同学，免于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公寓区所有室内场所（含阳台）及宿舍门前公共区域均严禁吸烟，如在宿舍内（含阳台）发现有烟头、烟蒂等，对查实的学生本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如无法确定具体违纪学生，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接受违纪处理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对主动举报的同学，免于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对有两次及以上公寓违纪记录的学生，列入学生公寓行为失当名单，该名单将作为申请留校留宿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对宿舍违纪率最高的系（院），学校将减少其当年度“文明宿舍”评优名额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 年 12 月 22 日